

附件 1

关于公布 2026 年度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组织发动工作效能，确保居民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23〕12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布 2026 年度江门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426 元，财政补助标准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时从其规定执行。各县（市、区）要加强参保宣传引导，积极推进“一人一档”参保信息管理，提高参保登记准确性和缴费便捷性。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5 年 月 日